



经济及社会理事会

Distr.
GENERAL

E/C.12/CRI/CO/4/Corr.1
22 April 2008

CHINESE
Original: ENGLISH

经济、社会、文化权利委员会

第三十九届会议

2007 年 11 月 5 日至 23 日

审议缔约国根据《公约》第十六和 第十七条提交的报告

哥斯达黎加

经济、社会、文化权利委员会的结论性意见

更正

1. 文件 E/C.12/CRI/CO/4 左上角应加上如上内容。
2. 文件 E/C.12/CRI/CO/4 的标题应更改如上。

-- -- -- -- --